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吳總務長建宏

紀錄：鄭宜婷

五、主席致詞：

六、前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8 日)決議事項報告

提案	執行情形
案由：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其估算基準是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調薪 3%)計算平均工資，並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76 萬 4,737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請討論。 決議：若 114 年度確定調薪，採取 B 案(補提差額 76 萬 4,737 元)；若 114 年度不調薪，則採取 A 案(毋需補足差額)。	114 年度截至目前未進行薪資調整，故依決議結果毋需補足差額。 另有關平均工資估算時點，經洽勞工局承辦人，答覆如次： 1、每年年度終了所進行的估算，乃以次一年度的退休金數額為估算標的。若已知次一年度勞工的工資會有所調整，則建議依據調整後的工資來估算退休金。 2、以勞工月領最低工資為例，當最低工資預告明年度調整，建議事業單位以調整後的薪資作為預估基準。 3、由於公務機關之薪資明確，故建議本校若確知有薪資調整，依調薪方案進行退休準備金之估算。

參考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七、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截至 114 年 3 月 2 日，本專戶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9,277 萬 1,430 元，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附件 1)。

(二)報告現職人員：

1、114 年 1 月 16 日共三名技工友退休，並均已支付退休金。

2、本校技工友共 57 人。其中屬於勞退舊制者共計 56 人，餘 1 人為勞退新制，詳見現職人員名冊(附件 2)。

八、臨時動議：無。

九、會議結束：下午 1 時 45 分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吳建宏

校方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

李承宗 代 王明川

勞工代表：

李福如 王凱弘
王淑美 王幼玲
陳瑞士 謝安祥

列席者：

劉其輝

鄭宜婷

林芳綺